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。该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一虹_____ 张新民_____ 王重胜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